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1日，南宁市科技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科技馆 2025 年展项展品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科技馆（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如合同各组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解释为准，且甲方对合同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科技馆 2025 年展项展品维保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2.1.4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履行维保服务，服务范围、技术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在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任何模糊或未尽事项均以甲方解释为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南宁市科技馆 2025 年展项展品维保服务采购	¥1440000.00
总价		¥144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需要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支付结算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合同结算以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财政局审批及审计时间不计入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审批延误主张甲方违约或索赔。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

(3) 项目完成初始状态报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4) 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

1.4.2 资金支付与验收挂钩：项目未通过验收不得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或纸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一致，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

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局审批时间不在甲方可控制范围,财政局审批所需时间不属于甲方违约;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理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暂停采购活动、处理投诉或质疑事项导致甲方中止履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索赔。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逾期交付期间自原定交付期限连续计算,乙方按实际逾期天数承担 1.6.1 款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科技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086509819B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5791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131791677586R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部电子社区

B、C座 1 幢 2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部

电子社区 B、C 座 1 幢 21201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9196323

传真:

电子邮箱: xiankeze666@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9909963710201